

#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

教育基金会发〔2023〕78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事宜，进一步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和基金会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，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。

第四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；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。

## 第二章 公开范围

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信息，应主动予以公开：

- （一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- 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- （五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- 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- （三）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- （四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- （五）本组织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（六）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，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、基金会章程和财务资产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,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方网站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。

### **第三章 公开方式**

第十三条 基金会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,并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捐赠人要求及时告知捐款到款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等信息。

### **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**

第十五条 理事会享有信息公布的最终决定权,负责审定信息公布有关办法,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。在理事会领导下,秘书处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统一管理,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部负责对基金会公布信息进行统一管理,并承办信息公布工作;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公布的信息;必要时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各岗位在岗人员负责保存、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布;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,提出信息公布建议,并经分管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披露,必要时经基金会

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公布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4 月 3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《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（教育基金会发〔2016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